附件3

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涵及合格标准** | **评审方法** | **备注** |
| 1.专业定位 | ★1.1培养目标 |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。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体现“五育并举”执行情况好。 | 查阅材料  座谈了解 |  |
| 1.2专业设置 |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，专业建设规划科学、合理，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；专业建设措施得力，成效显著。 | 查阅材料 |  |
| 2.师资队伍 | ★2.1队伍数量 | 1.数量充足，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，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。  2.专业核心课程教师≥5人，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。 | 查阅材料 |  |
| ★2.2队伍结构 | 1.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合理。  2.40岁以下青年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比例≥30％。  3.高级职称教师比例≥30％。  4.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，学术水平较高。 | 查阅材料 |  |
| 2.3教学与科研水平 | 具有较强的教学、知识更新能力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，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。 | 查阅材料 | 根据教学评价总体方案，对论文、经费、项目数量等不做具体要求。 |
| 3.教学条件 | 3.1教学设施 | 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，设备先进，利用率高，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。 | 查阅材料  实地察看 |  |
| ★3.2专业图书资料 |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，种类较全，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。生均≥100册（电子图书不超过总量40%）。 | 查阅材料  实地察看 | 文科类专业重点考察 |
| 3.3 实习基地 |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、稳定，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。实习基地数≥3个。 | 查阅材料  实地察看 |  |
| 4.教学过程与管理 | 4.1教学规范 | 制定和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及教学行为规范，内容包括教学大纲与教案撰写、教学方案运用、教材和教辅资料编写、案例采用、课程辅导、课程考试考核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准则、纪律要求、教学态度、精神风貌要求等方面的规范。 | 查阅文件、教学档案和材料  随机听课 |  |
| 4.2课程思政 | 推动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有保障、有成效。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充分体现思政元素，有效组织 教学实施设计。 | 查阅文件和材料 |  |
| ★4.3课程设置与建设 | 课程设置合理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，依据学生知识、素质、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，构建体现学科优势，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。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 | 查阅材料 |  |
| ★4.4 教材建设 | 教材选用规范，符合国家教材使用要求，使用一定数量省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。 | 查阅文件和材料 |  |
| ★4.5实践教学 | 1.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，实验开出率≥90%。  2.实习实训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，计划性强，过程管理严格。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（学时）比例（人文社科类专业≥15%，理工农医类专业≥25%） | 查阅材料  实地察看 | 理工类专业重点考察 |
| 4.6 创新创业 |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措施到位，制订有效激励制度，取得较好成效。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，积极参与科研训练，参与科学研究，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。 | 查阅文件和材料 |  |
| 4.7毕业设计  （论文） | 1. 管理规范，要求严格。 2. 选题科学合理，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，达到综合训练要求。 3. 主要由讲师或相关职称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，指导教师数量足，水平较高。讲师及以上指导老师超过≥60%。   4.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≥50%。 | 查阅文件和材料 |  |
| 4.8教育教学改革 | 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性高，对人才培养促进成效显著。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或教育教学科研课题，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、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 | 查阅文件和材料 |  |
| 5.质量保障 | 5.1质量评估 | 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，确定系统完整的质量评估流程、规章制度和实施规范，建立质量评估、评估信息反馈、质量究责和调控改进机制，开展制度化的质量评估。 | 查阅文件和材料  学生座谈 |  |
| 注：1. 本指标体系共有5项一级指标，17项二级指标，共中加“★”的指标为重点指标，共7项；   1. 每项指标评价结果为“合格（P）”“不合格（F）”两个等级；17项指标中，合格（P）指标达到13项（其中重点指标达到5项），总体评价为合格。 2. 每项指标评价结果由专家组集中评议确定。 3. 专业的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。 | | | | |